

2023 年度
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指导全市机关事务管理工作，拟订机关事务管理的政策、规划和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市级机关事务的管理、保障、服务工作。

2、协助有关部门制定市级机关行政经费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市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规划建设、大中修、租赁等相关经费以及市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购置、维修等相关经费的管理。负责部分市级党政机关财务集中核算工作。

3、按规定承担市级党政机关资产管理工作，制定具体制度和办法并组织实施。

4、拟订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管理制度和办法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监督下级办公用房管理工作。负责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的权属登记、规划建设、调配使用、处置利用、维修、物业、经费等集中统一管理。负责直管公房管理、房屋修缮和安全管理。

5、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住房保障工作，拟订住房保障和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6、在市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导下，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负责市级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工作。

7、拟订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和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下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管理工作。按规定

负责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的编制、标准、配备和处置管理工作。

8、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拟订市级党政机关后勤体制改革政策、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市级党政机关后勤服务工作。

9、拟订厅局级干部有关服务保障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相关服务管理和保障工作。

10、负责市行政中心办公区的安全保卫、环境绿化、爱国卫生等工作。

11、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财务管理处、资产管理处、基建处、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处、公务用车管理处、安全保卫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处）、组织人事处和机关党委。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常州市市级机关服务中心，常州市市级机关财务结算中心，常州市机关幼儿园，常州市直属房产管理处。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常州市市级机关服务中心，常州市市级机关财务结算中心，常州市机关幼儿园，常州市直属房产管理处。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3 年，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积极融入我市

“532”发展战略和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锚定 12 项“争一流”项目，圆满完成 3 项国家级创新试点。被评为全省机关事务管理系统先进集体。《全市公共机构分布式光伏建设面临的困难问题及对策建议》被市委《动态与研究》录用，获市委书记陈金虎批示。《机关向“新”而行引领聚“能”蝶变》被市委《快报》（专刊）录用，获市长盛蕾批示肯定。机关事务工作获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李林批示。《夯基垒台、守正创新，高质量推进全国首批公物仓创新试点建设》获时任副市长徐华勤批示肯定。公共机构新能源应用推广工作成果在央视财经频道宣传报道。

一、聚焦“主题教育”，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举措。主题教育开展以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紧盯关键环节，聚焦重点领域，确保主题教育取得实实在在成效。

（一）深学细研，强基铸魂凝共识。召开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第一时间学习传达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成立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印发主题教育实施方案以及配套制度、任务清单；举办读书班活动，安排专题辅导 2 次、集中自学 4 次、集中研讨交流 6 次；领导班子带头落实组织生活制度，主动上报主题教育阶段性开展情况，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

（二）走进一线，紧盯问题实调研。制定《大兴调查研究工作方案》，确定“常州市机关事务工作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的

路径研究”“常州市市级机关食堂食材集中采购精细化管理研究”等 4 项课题；局领导班子成员主动到所在支部开展主题教育专题党课，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组织开展正反面典型案例解剖式调研，深入中石化公司、金控集团等企业开展沉浸式调研，共开展调研 30 余次，发现问题 12 个，明确对策 12 条；赴姚巷开展“四下基层”调研，了解实际困难，助力基层发展。主题教育期间，调研课题被市级机关党工委评为“共话新能源”创新调研成果。

（三）靶向破题，精准施策促发展。组织“过紧日子”作风提升、“低碳转型”引领示范、“解忧暖心”惠民利民、“五化五防”平安创建、“常有善育”教育提质等 5 项专项行动，开展“牢记嘱托、感恩奋进、走在前列，奋力书写好中国式现代化常州答卷”大讨论以及相关专题研讨，破解发展难题。

二、聚焦“创新试点”，全面深化改革创新

今年以来，主动对标对表，不折不扣落实国管局试点建设各项要求，顺利完成 3 项国家级创新试点。我局作为地级市代表，受邀参加全国机关事务标准化示范培训班并现场交流。

（一）高质量完成全国机关事务标准化实训试点工作。此项试点全省唯一。科学优化课程，完善 63 门实训课程，设置 15 门精品课程、精选 5 门特色课程。注重资源整合，升级实训中心功能，打造会务服务、设备设施、机关食堂实训场地，建立涵盖 5 所高职院校在内的 9 个实训基地。强化师资队伍，建立一支涵盖领导干部、管理人员、外部专家学者、一线员工在内的近百人标

标准化人才库和 80 余人实训师资队伍。强化标准应用，“线上+线下”多维开展实训，组织各类实训 200 余场次，培训人员 5000 余人次。加强与周边省市、辖市（区）、科研院校的协同发展，承办省内外同行来常专题研讨、标准化培训 35 场次，培训人员 1000 余人次。加强示范引领，开展全市会务服务标准化培训和厨师轮岗交流活动 20 余场次，有效建立标准化实训共建、共享、共赢的工作格局。推动标准升级，市地方标准《社会化服务考核管理规范》发布实施，《公共机构绿色办公区管理规范》《跨区域公务用车一体化保障管理规范》已成功立项省级标准。

（二）高质量推进全国首批公物仓创新试点建设。重塑资产管理“四梁八柱”。出台《常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管理办法》《常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益仓管理办法》《常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实施细则》，在全省首创《常州市星级公物仓考核指标评分细则》等标准；依托江苏省党政机关公物仓平台，打造数字公物仓、智慧公物仓、智能公物仓。目前，市本级和辖市（区）行政事业单位入网率均达到 100%；统筹全市资源，构建以虚拟仓为主、实体仓为辅的纵向联动网络。截至目前，涵盖虚拟仓近 500 个，实体仓总面积超 1 万平方米；聚焦体制机制创新、首单首例调剂、联动仓揭牌等重要契机，加强宣传报道；主动对接专业机构、知名高校，开展调查研究，不断解决公物仓运行中的各类问题。打造运行机制“七新连珠”。力求资产管理有新机制、入仓资产有新利用、服务水平有新提升、节约提效有新变化、资产处置有新突破、垂管联动有新发展、分仓建设有新

特色。全市各级公物仓累计入仓资产 7255 件（套），金额达 7252.86 万元；累计调拨资产 331 批次，资产 2447 件（套、间），节约财政资金 6410 万元。善用节裕为民“四则运算”。通过“加”强政策支撑、“减”少思维定势、“乘”势深度融合、“除”去部门壁垒，不断拓宽工作思路，加强理论研究，加大部门交流，实现公物仓由传统管理向现代管理转变。

（三）高质量推进跨区域公务出行保障一体化试点建设。加强顶层设计。制定《常州市公务用车管理专项领域建设实施方案》及相关细则，探索构建省内外公务出行保障一体化机制。引入协议租赁企业、T3 出行平台等社会化资源，满足多样化出行需求。完善市域协同。市区两级签订《公务出行保障一体化合作备忘录》，持续在各类公务活动中实行车辆集中保障，深化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调度。目前，全市共有 30 辆大巴车，20 辆商务车参与一体化保障。加强区域交流。与省内外 11 家兄弟单位签订《公务用车跨区域服务保障结对共建合作协议书》，实现不同平台之间用车申请、车辆互派无缝衔接。制定出台《常州市公务用车信息化管理平台车辆有偿使用和结算办法》，明确车辆使用申请和审批、收费方式、标准和结算程序，确保跨区域公务出行费用更加节约、可控。加强数智管理。开发“常来常往”微信小程序，整合公务用车平台车辆、社会租赁车辆和 T3 出行网约车用车资源。截至目前，通过小程序申请车辆保障，实施跨区域公务出行保障派车服务 24 单，行驶里程 1300 余公里。

三、聚焦“集约高效”，全面落实集中统一管理

根据集中统一管理要求，在国有资产、办公用房、财务管理、采购管理等方面出实招、做实工、求实效。

（一）推进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管理。推进试点建设。会同市财政局及专业公司，构建体系完备的《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善制度建设。印发《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试行）》《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国有资产配置及处置实施细则（试行）》，明确职责分工、管理程序、处置流程、公物仓管理、监督管理等内容。规范管理架构。成立局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及局资产管理员工作小组，确保各项工作有效落实。强化日常管理。目前，局本级固定资产为 10.5 亿元。2023 年新增固定资产 1236 万元，处置固定资产 127 件共 324 万元。共办理行政中心及延伸服务单位固定资产追加手续共 42 批次，524 件固定资产。审核办理 26 家单位、1049 件资产处置工作。

（二）推进办公用房集中统一管理。加强办公用房管理。更新全省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一张网”，做到百分百覆盖、百分百准确。目前，系统共计 104 家单位，合计建筑面积 45.55 万平方米；完成全省办公用房专项巡检工作，成立专项巡检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各辖市（区）开展自查填报，配合省局做好实地巡检，并积极推动问题解决；出台《常州市行政中心办公家具管理办法》并编制管理手册。严格办公用房审核。严控楼堂馆所建设管理，推进市公安局、溧阳市东城街道等办公用房和业务用房审核。同时，严控办公用房“金融化”，主动摸排管辖范围内办公

用房抵押情况并推进整改。推动历史遗留问题处置。针对权属因税费、产权资料缺失等未能在不动产登记机构实行统一登记问题，赴南京学习先进经验做法，积极推动问题解决。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实施市行政中心公务餐厅、非机动车停车场和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实训基地改造项目以及市委办会议室、道德讲堂等日常维修 55 项；确定市政协祥和堂改造和两馆屋面防水和立柱两项项目。

（三）推进财务集中统一管理。提升“执行力”。优化绩效管理，建立业财融合的预算经费精细化管理制度。持续提升财务集中核算水平，全年结集中核算单位 61 家，账套 79 个，年度核算资金 23 亿。顺利完成 59 家集中核算单位 2022 年度决算及财报编制工作。落实主体责任，本年度预决算公开共计公开部门及所属 5 家单位的 6 份材料。提升“引导力”。引入江南农村商业银行食堂财务管理系统，提高食堂资金管理能力和使用效益。通过线下现场会审，搭建部门交流平台，不断提升统计调查实效性，得到国管局财务管理司高度肯定。开展内控管理“回头看”，归纳难点及问题，推动工作取得实效。提升“监督力”。积极构建审计档案体系，有效提升财务监管水平。对我局 2022 年的基建项目—老干部活动中心修缮工程进行财务决算审计，共计审计建设资金 283.14 万元。完善修改去年送评审的 13 个项目资料数据，按财政要求先行上交基建账户结余资金 1103.85 万元。根据审计局、纪委监委等单位的外部监督要求，主动提供账、表、据等材料 100 多批次。落实内部审计机制，对直属处钱剑锋开展专项审计。提升

“推动力”。以审代训，深度参与审计全过程，培养高质人才。调研深圳华为总部，学习先进管理经验，拓宽工作思路。引进 3 名优秀人才，夯实队伍发展之基。

（四）推进采购集中统一管理。完成部分延伸服务点新一轮物业服务采购工作。具体包括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物业服务管理、楼宇会议智能化设备运行维护、食堂餐饮服务、室内绿植盆景租赁服务等四个项目，以及“想园”和市委巡察保障中心综合物业项目，成交总金额达 3700 余万元。组织新一轮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食堂食材供应商征集工作。编制涵盖近 1400 种食材清单，在原有 11 大类菜品基础上，积极引入专业配送公司，进一步提高竞争力，压缩采购成本；创新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共征集 36 家优质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新增食材采购单位 6 家，截至目前，纳入食材集中统一采购管理的单位达 32 家，食堂 54 个，日均保障用餐超 3 万人次，年采购金额达 5600 余万元，节支率近 10%。有序推进机关事务集中采购项目实施。全年共组织实施内部采购项目 76 个，采购预算金额 386 余万元，实际成交金额 349 万元，节支率达 9.5%。委托政府采购中心及其他代理机构共完成政府采购项目 12 项，成交金额达 4900 万元，节支率近 4%。此外通过苏彩云框架协议平台采购办公家具、办公用品及空调设备等 9 批次，金额近 55 万元。

四、聚焦“三化融合”，全面提升发展速度

坚持机关事务“一体两翼”发展方向，深化标准化、信息化、法治化领域改革，不断提升“三化融合”水平。

（一）标准化建设有提升。一方面，持续构建公务用车管理“标准化”体系，以规范管理、优化服务、提升实效为导向，把标准化理念、方法和手段融入公务用车管理全过程，《跨区域公务出行保障一体化管理规范》已立项 2023 年“江苏省地方标准”。另一方面，创新运用安保标准化考核机制完善安保服务、出入管理、消防管理、应急处置和安保设施设备等 5 大类标准化体系，12 项安全保卫标准化文本，形成“31、75、12”人员管理模式，并强化标准化考核跟踪，不断提升安保服务质量。

（二）信息化建设有成效。紧抓项目提升，完成“一网统管”指挥中心、应急局指挥值班中心信息化建设及运行保障、楼宇自控改造项目提升以及智慧仓储管理系统优化提升等工作。紧抓社会化服务考核，做好社会化服务单位考勤考核系统运行维护，将核心数据接入智慧社区展示平台，不断提升考核质效。加强日常监督，常态化督促做好网信办、大数据管理中心对局属信息化资产安全漏洞的整改，定期对局信息化系统进行安全检测并开展培训，对重要软件平台进行攻防演练并制定应急预案。今年，顺利通过全省软件正版化工作检查，完成各类宣传信息发布 600 余次，音视频保障 2000 余次，会议录音录像及流动投影 300 余场次，智能化系统维修保养 1400 余次，安全巡查 3500 余次。

（三）法治化建设有亮点。加强组织领导。印发局年度普法工作计划，将普法责任落实纳入本年度目标考核内容，并及时调整并充实局普法领导小组，落实党组中心组学法制度，全年组织集中专题学法 12 场次。发挥试点引领。以“三项国家级试点”为

契机，围绕标准化、公物仓、公务用车等重点领域出台相关制度性文件，规范管理。立足我市“新能源之都建设”，积极宣传《公共机构节能管理条例》，多元开展活动，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加强学法普法。以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和民法典为主题主线，积极配合相关单位开展“民法典宣传月”“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治宣传”等活动。今年，共展播民法典宣传 20 余次，组织反电信诈骗、道路交通安全法宣传等 300 余人次。开辟微信公众号普法专栏和微信工作群，全年共发布法治常识要领 50 余期。

五、聚焦“服务中心”，全面融入我市发展大局

积极主动融入“532”发展战略，在我市现代化发展大局中找准机关事务发展定位，贡献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的智慧和力量。

（一）勇于担当，在打造长三角生态中轴建设中积极作为。紧跟市委、市政府发展要求，聚焦重点、聚力发展，全面推动发展转型。不断提升“三率”水平。推动充换电设施建设，为市纪委监委、钟楼区行政中心等 22 家单位完成建桩布点，共计配备快充直流枪 150 只、慢充交流枪 270 只；推广新能源汽车，今年除执法执勤车外，全市党政机关更新公务用车 103 辆，其中新能源汽车 97 辆。与常州钟楼金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举行新能源汽车交付仪式，“以租代购”先行先试，一次性租赁 58 辆新能源汽车。今年，全市共实现编内租赁新能源汽车 77 辆，分时租赁模式固定投放新能源车辆 63 辆；推动分布式光伏建设，市行政中心、“两馆”等 15 个项目均已完成设施建设并发电运行，武进区行政中心

近 1 万平方米光伏示范项目正在规划建设中。全市党政机关已完成改造建设面积共 4.38 万平方米，装机容量 4.9 兆瓦，可建完成率达 71.5%。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推动全市多家公共机构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和能源综合一体化管理；围绕 12 个光伏屋顶项目，积极推动电能替代。发挥数据引领作用。完成 1602 家公共机构，共计 1665 万平方米、104 万用能人数能耗统计工作；积极优化全市感知“一张网”，推进重点功能开发；梳理超定额单位 34 家，占比 2.12%，为全省最低。全年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率超过 10%。突出各类创建示范。完成第三批 106 家单位创建节约型机关，完成率达 99.2%，预计明年将达 100%；推进 5 家省级公共机构节能低碳示范单位创建，13 家省级公共机构节能示范单位复核，8 家公共机构开展节水型机关创建，1 家单位开展能源体系认证。营造绿色低碳氛围。开展“2023 年常州市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周暨迎峰度夏专项检查行动启动仪式”，与日照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联合举办“节能降碳、美丽常照”首个多城市异地培训班，积极开展垃圾分类、反食品浪费等宣传活动和检查评比。

（二）守牢底线，在建设统筹发展和安全示范区中积极作为。坚持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坚持底线思维，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保障党政机关安全稳定。开展“生命至上，隐患必除”消防安全专项行动、全国“安全生产月”系列宣传等活动，有效提升机关干部安全生产意识和应急处突能力；做好设施设备维保，市行政中心、政务服务中心和“两馆”更换过期灭火器 1280 具，博物馆更换消防报警主机和 EPS 电源 76 组；确保

非机动车充电安全，安排专人进行日常巡查及维保检测；调研机关停车资源向社会开放情况，目前全市共开放停车场 20 余处，停车位 4100 余个。精心构建平安机关。聚焦信息化，升级改造市行政中心 600 余个摄像头，实现人员出入轨迹分析、重点人员布控、非正常行为预警等功能；聚焦规范化，以“两办”名义印发《常州市市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安全管理办法》，提升安全联防水平；聚焦标准化，完善安保标准化建设，提升安保水平；聚焦常态化，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提升工作人员消防安全意识；聚焦专业化，联合市消防救援支队应急中心打造市级机关消防应急实战化演训基地，提升个人火灾预防与应急处置能力。深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印发年度工作要点，每季度召开安全工作会议；严格落实市委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专项巡察整改工作，研究制定整改措施，推动问题整改；开展驻市行政中心外 17 家市级党政机关安全培训，强化履职尽责意识。

（三）找准定位，在擦亮“常有善育”名片中积极作为。着力在课程建设、队伍建设、合作办园等方面发力，坚持办好人民满意的学前教育。课程建设有特色。原色课程开花结果，成功举办“儿童是一颗种子——机幼教育集团原色课程联展”，受到广泛好评；辐射引领作用明显，主办省管局“共学共进”党建+托育第二期活动，托幼衔接常州机幼模式辐射省内 6 个城市 12 家幼儿园；“健康+美文”特色教育成效显著，承办“第九届常州市快乐宝贝幼儿经典诗文诵读大赛”，开展“图书漂流活动”，引进市少体校体适能公益项目，在十六届市运会上，幼儿园获多个奖

项。队伍建设有提升。开展师德专题学习及培训，注重年轻干部培养及教师分层培养，通过项目赋能队伍发展。今年，以公开竞聘的方式选拔幼儿园副园长。合作办园有成果。与郑陆镇政府签订《合作办学意向性协议》，季子幼儿园计划明年投入使用；通过完善相关制度，经过精心准备，科教幼儿园顺利开园；研判幼教发展形势，经协商，东方名园第二轮合作办学协议顺利签约；主动对接市妇儿中心，合作开设精品培训课程。今年，集团各园获省、市、区级荣誉 25 项，教师、幼儿获多项省、市、区级荣誉。

（四）规范管理，在促进城乡融合发展中积极作为。探索新形势下市级行政事业性房产管理工作的新途径、新方法、新举措，积极推动管理转型。打造行政事业性房产管理实务操作范本。赴先进城市学习借鉴优秀管理经验，立足工作实际，制定“制度梳理废改立清单”；加强协同合作，新增授权房产、委托房产、直管公房集中统一管理机制，推进房源分类分级精准管理。抓牢主责主业。完成市级行政事业性房产接收、交接、征收等相关工作；加强法律顾问对业务工作的指导，妥善处理行政事业性房产管理过程中的纠纷；定期走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就相关问题进行交流。今年，直属房产、授权房产以及其他授权房产共计征收租金 2423.61 万元，租金征收率 100%， “遇荐好铺”房产推介平台授权人数新增 611 人，访问量约 4000 人次，累计授权用户约 3.3 万人，累计访问量 25.4 万次。做好房屋检查维修。根据要求，做好汛前检查、节前燃气大检查，开展消防安全“除

患治违”专项行动，签订安全责任书，不留安全隐患。今年，完成房屋查勘 313 处，12.59 万平方米，完成年度房屋查勘计划 100%，完成西直街 3 号、湖塘人民中路、恒利大厦等中修 9 处、小修 40 处、装修监督 23 户。

六、聚焦“量质并举”，全面提高工作成效

以机关事务高质量发展为目标，紧紧围绕党的建设、队伍发展、服务保障、综合考核、政务信息等工作主动发力，全面提升工作水平和质量。

（一）党建引领赋能高质量发展。抓牢思想理论武装。印发《2023 年机关党的建设要点》《2023 年机关事务管理局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2023 年党风廉政建设实施方案》等文件，签订《2023 年意识形态责任书》《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书》，出台《基层党组织谈心谈话制度》，开展《网络意识形态安全教育》专题培训，筑牢意识形态思想防线。深化党业融合。签约省管局“党建+托育”“党建+公务仓”项目，指导“安·心”党建联盟成立，与江南农村商业银行等单位签约党建共建战略合作；组织开展两期“头雁”讲坛，凝聚机关事务高质量发展强大动力；打造“常红管家”党建阵地，推进特色品牌建设；深化党建网格化走访，共收集问题清单 63 件，办结 58 件；积极赴扬州、溧阳等地开展各类党日活动，举办国庆节、勤雨伞、教师节等专题道德讲堂，组织“一袋牛奶的暴走”、姚巷扶贫、重阳敬老等志愿活动，引导全体党员树牢担当、作为、奉献意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印发年度党风廉政工作要

点、责任清单等文件；组织党员参观“清园”、监察文化馆等廉政教育基地，召开反腐倡廉“走基层”宣讲专题报告，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树牢廉政意识；配合机关工委完成市行政中心大院上下班迟到督查；加强在元旦、春节等重要时间节点的监督检查。今年，我局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第一次纳入全市督查检查工作，围绕公务用车、办公用房、食堂内部接待等方面，联合市纪委监委派驻组开展 2 次督查检查，相关情况上报市委督查室。

（二）人才领航赋能高质量发展。完善制度建设。修订完善《中共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党组议事决策规则》《中共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党组“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制定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计划，保障局党组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加大人才培养。先后举办“学习党的二十大奋进新征程”机关事务系统干部综合能力提升培训班、机关事务“半月训”、“两坛一说”大讲堂等活动，出台《局年轻干部教育培养实施意见》等制度，不断提升干部队伍综合能力；加强队伍梯队建设，建立年轻干部信息库，做好人才储备。今年，我局共提拔科级以上干部 6 人、公务员晋升职级 3 人，局属事业单位提拔正科、副科职干部各 1 名，引进高层次人才 5 人。优化管理效能。根据改革要求，优化局属四家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并规范人员绩效工资分配；修订完善《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务员考核实施办法》，修订《局属事业单位绩效管理和综合考核指标体系》，激发队伍干事创业动力；印发《关于重申因私出国（境）管理要求的通知》，规范因私出国（境）审批流程。

（三）优化服务赋能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四个“一体化”。围绕设备设施运维保障、食堂食材保障、备品备件保障、人才培养交流四个“一体化”，结合工作实际，科学制定《“构建服务保障一体化机制”项目实施方案》，成立工作专班，设立 4 个工作小组，加强统筹协调。落实重点项目建设。全年积极推进市行政中心高清视频会议系统改造、楼宇自控改造、弱电井改造、1 号楼高层电梯更新等重点工作，以高质量项目服务保障机关有序运行。精细做好餐饮保障。参加“全省系统餐饮从业青年技能展示”第七场活动，赢得省领导和省局干部职工一致好评。建立厨师定期交流和菜品研发工作机制，不断更新菜谱，满足多样需求。全年市行政中心食堂共完成销售额 720 万元，接待就餐 90 万余人次；市政务服务中心食堂接待就餐 47 万人次，完成销售额 526 万元，市纪委监委机关和“想园”食堂接待就餐 41 万人次。优质做好会务服务。圆满完成市两会、市工会第十六次代表大会保障任务，市行政中心全年接待各类会议 1.8 万余场次，35.5 万余人次；各联勤保障点累计安排接待各类会议 4000 余场次，6.6 万余人次。强化设备设施管理。成立工作专班，编制工作规范，加强日常巡检。全年完成市行政中心机电水暖设备故障维修 4800 余次，设备设施计划养护、安全巡查 1.2 万余次，公共区域、办公用房装饰类零星维修 1800 余次，并积极推进市行政中心景观河南段淤泥清理和西段补水井改造、市委网信办机房改造等工作。提高绿化养护水平。根据季节变化及重大节日安排，及时修剪、养护、更新、调整室内外绿化品种，做好病虫害全面消杀，配合

新能源充电桩施工移栽乔灌木 24 棵、绿篱面积 840 平方米。全年累计补种花草 500 平方左右，更换盆景 3000 余盆。擦亮“勤”系列品牌。有序推进“勤雨伞”暑期寄托看护开班工作，开展“学习党的二十大书香润初心”你选书我买单“勤学习”活动，组织“爱眼护耳清肝舒肺遇‘健’春天”“勤健康”等活动。提升公务接待质量，全年累计接待省内外兄弟城市及上级单位来常调研约 70 批次、500 余人次；我局赴兄弟单位开展工作调研 11 批次，助力互学互鉴、共促提升。

（四）考核指挥赋能高质量发展。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印发《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党组关于市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每月组织专题研讨，做到全程纪实，并按要求向社会公开。做好机关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围绕市“532”发展战略重点项目、全面深化改革、全市督查检查考核工作，主动对接市相关考核部门，明确考核重点，逐条分析考核工作目标及要求，确保顺利完成年度考核工作。做好社会化服务单位考核。完成“两化”融合推进考核管理创新工作，聚焦社会化服务协调控制、监督问效，高质量打造考核管理应用场景建设，建立科学考核机制，促进社会化服务单位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今年，我局牵头制订的《社会化服务考核管理规范》，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成为常州地方标准，填补我市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化服务考核工作空白，全省唯一。

（五）提优政务信息赋能高质量发展。政务公开方面，接收、催办、回复人大建议 1 件，政协提案 2 件；“12345 政务服务

平台、江苏阳光信访平台、局领导信箱”等政府公共服务平台信访件共 23 件，均严格按照要求及时办结，按时签收率 100%，办结率 100%，满意率 100%。理论研究方面，成立“常州市机关事务理论研究会”，顺利搭建研究会领导框架，形成相关制度性文件，规范研究会日常管理。定期召开常州机关事务“半月训”，邀请政务信息、理论研究、公文写作等方面的专家授课，不断提升理论文字水平及研究能力。积极开展相关调研，学习先进经验，助力自身发展。信息宣传方面，承办省委《要情动态》、市委《要情动态》等信息报送任务，年度信息和宣传稿件录用合计 1300 余篇，其中国家级媒体 21 篇，省级媒体 125 篇，市级媒体 279 篇，局本级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发布信息 826 篇。《七个维度探索机关事务管理一体化》《为机关事务高质量发展凝聚“常州力量”》《机关事务标准化实训基地建设的思考》《常州：让机关文博建筑可阅读可记忆》等多篇文章被国管局、中国机关后勤、省管局及学习强国、新华网、新华日报、交汇点等媒体录用。位列全省机关事务系统第一等次。

第二部分
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073.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783.4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1,721.78
六、经营收入	794.42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92
		九、卫生健康支出	80.1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45.58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09.97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677.3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5,867.70	本年支出合计	25,942.2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35.1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62
总计	26,002.87	总计	26,002.8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5,867.70	25,073.28				794.4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783.47	21,783.4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863.99	20,863.99						
2010301	行政运行	4,341.38	4,341.38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266.93	13,266.93						
2010303	机关服务	948.12	948.12						
2010350	事业运行	1,308.94	1,308.94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998.63	998.63						
20132	组织事务	36.84	36.84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84	36.84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30	0.3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30	0.3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82.34	882.34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82.34	882.34						
205	教育支出	1,647.22	852.80				794.42		
20502	普通教育	1,647.22	852.80				794.42		
2050201	学前教育	1,647.22	852.80				794.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92	23.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92	23.9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92	19.9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00	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16	80.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40	72.4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2.40	72.4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7.76	7.76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7.76	7.7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45.58	345.58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45.58	345.58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45.58	345.58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09.97	309.97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09.97	309.97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09.97	309.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77.38	1,677.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44.39	1,444.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2.66	412.66						
2210202	提租补贴	834.98	834.98						
2210203	购房补贴	196.75	196.75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232.99	232.99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232.99	232.9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5,942.25	8,933.04	16,214.79		794.4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783.47	6,539.53	15,243.9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863.99	6,539.53	14,324.46			
2010301	行政运行	4,341.38	4,341.38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266.93		13,266.93			
2010303	机关服务	948.12	889.21	58.91			
2010350	事业运行	1,308.94	1,308.94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998.63		998.63			
20132	组织事务	36.84		36.84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84		36.84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30		0.3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30		0.3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82.34		882.34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82.34		882.34			
205	教育支出	1,721.78	852.80	74.56		794.42	
20502	普通教育	1,721.78	852.80	74.56		794.42	

2050201	学前教育	1,721.78	852.80	74.56		794.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92	23.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92	23.9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92	19.9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00	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16	72.40	7.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40	72.4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2.40	72.4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7.76		7.76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7.76		7.7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45.58		345.58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45.58		345.58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45.58		345.58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09.97		309.97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09.97		309.97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09.97		309.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77.38	1,444.39	232.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44.39	1,444.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2.66	412.66				
2210202	提租补贴	834.98	834.98				
2210203	购房补贴	196.75	196.75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232.99		232.99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232.99		232.99			
---------	------------	--------	--	--------	--	--	--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073.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783.47	21,783.4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852.80	852.80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92	23.92		
		九、卫生健康支出	80.16	80.1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45.58	345.58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09.97	309.97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677.38	1,677.3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5,073.28	本年支出合计	25,073.28	25,073.2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25,073.28	总计	25,073.28	25,073.2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5,073.28	8,933.04	16,140.2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783.47	6,539.53	15,243.9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863.99	6,539.53	14,324.46
2010301	行政运行	4,341.38	4,341.38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266.93		13,266.93
2010303	机关服务	948.12	889.21	58.91
2010350	事业运行	1,308.94	1,308.94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998.63		998.63
20132	组织事务	36.84		36.84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84		36.84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30		0.3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30		0.3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82.34		882.34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82.34		882.34
205	教育支出	852.80	852.80	
20502	普通教育	852.80	852.80	
2050201	学前教育	852.80	852.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92	23.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92	23.9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92	19.9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00	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16	72.40	7.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40	72.4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2.40	72.4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7.76		7.76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7.76		7.7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45.58		345.58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45.58		345.58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45.58		345.58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09.97		309.97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09.97		309.97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09.97		309.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77.38	1,444.39	232.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44.39	1,444.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2.66	412.66	
2210202	提租补贴	834.98	834.98	
2210203	购房补贴	196.75	196.75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232.99		232.99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232.99		232.9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933.04	7,992.07	940.9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445.11	7,445.11	
30101	基本工资	795.17	795.17	
30102	津贴补贴	1,266.89	1,266.89	
30103	奖金	612.09	612.09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1,240.68	1,240.6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4.06	294.0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5.56	195.5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5.85	115.8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14	12.1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6.98	36.98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4.94	414.94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60.74	2,460.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39.12		939.12
30201	办公费	29.68		29.68
30202	印刷费	1.53		1.53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27		3.27
30206	电费	18.81		18.81
30207	邮电费	6.35		6.35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2		1.42
30211	差旅费	115.37		115.3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5.69		5.69
30214	租赁费	69.32		69.32

30215	会议费	0.93		0.93
30216	培训费	3.22		3.2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64		3.64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7		3.1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8.04		8.04
30227	委托业务费	2.82		2.82
30228	工会经费	72.80		72.80
30229	福利费	1.94		1.9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9.35		549.3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5.06		35.0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70		6.7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6.96	546.96	
30301	离休费	6.43	6.43	
30302	退休费	446.86	446.86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42.58	42.58	
30305	生活补助	0.59	0.59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0.46	0.46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04	50.0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1.85		1.8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1.85	1.8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5,073.28	8,933.04	16,140.2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783.47	6,539.53	15,243.9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863.99	6,539.53	14,324.46
2010301	行政运行	4,341.38	4,341.38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266.93		13,266.93
2010303	机关服务	948.12	889.21	58.91
2010350	事业运行	1,308.94	1,308.94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998.63		998.63
20132	组织事务	36.84		36.84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84		36.84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30		0.3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30		0.3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82.34		882.34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82.34		882.34
205	教育支出	852.80	852.80	
20502	普通教育	852.80	852.80	
2050201	学前教育	852.80	852.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92	23.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92	23.9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92	19.9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00	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16	72.40	7.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40	72.4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2.40	72.4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7.76		7.76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7.76		7.7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45.58		345.58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45.58		345.58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45.58		345.58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09.97		309.97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09.97		309.97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09.97		309.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77.38	1,444.39	232.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44.39	1,444.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2.66	412.66	
2210202	提租补贴	834.98	834.98	
2210203	购房补贴	196.75	196.75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232.99		232.99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232.99		232.9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933.04	7,992.07	940.9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445.11	7,445.11	
30101	基本工资	795.17	795.17	
30102	津贴补贴	1,266.89	1,266.89	
30103	奖金	612.09	612.09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1,240.68	1,240.6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4.06	294.0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5.56	195.5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5.85	115.8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14	12.1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6.98	36.98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4.94	414.94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60.74	2,460.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39.12		939.12
30201	办公费	29.68		29.68
30202	印刷费	1.53		1.53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27		3.27
30206	电费	18.81		18.81
30207	邮电费	6.35		6.35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2		1.42
30211	差旅费	115.37		115.3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5.69		5.69
30214	租赁费	69.32		69.32
30215	会议费	0.93		0.93
30216	培训费	3.22		3.2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64		3.64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7		3.1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8.04		8.04
30227	委托业务费	2.82		2.82
30228	工会经费	72.80		72.80
30229	福利费	1.94		1.9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9.35		549.3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5.06		35.0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70		6.7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6.96	546.96	
30301	离休费	6.43	6.43	
30302	退休费	446.86	446.86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42.58	42.58	
30305	生活补助	0.59	0.59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0.46	0.46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04	50.0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1.85		1.8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1.85	1.8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687.32	0.00	683.67	0.00	683.67	3.64	3.46	31.31	687.32	0.00	683.67	0.00	683.67	3.64	3.46	31.31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253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31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281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3	参加会议人次(人)	53
组织培训次数(个)	6	参加培训人次(人)	13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2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2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62.6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60.78
30201	办公费	23.19
30202	印刷费	1.30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43.6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0.41
30214	租赁费	69.32
30215	会议费	0.93
30216	培训费	3.1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1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0.04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6
30228	工会经费	27.45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9.3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5.0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1.8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1.8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864.52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63.17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065.74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35.61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7.21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7.21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26,002.8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089.71 万元，增长 4.37%。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26,002.8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5,867.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90.53 万元，增长 5.25%，变动原因：上年度其他工资福利科目预算未足额下达，今年足额下达造成差异。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35.1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00.81 万元，减少 59.77%，变动原因：减少主要为基建工程项目支付进度推进，结转和结余事项减少。

（二）支出决算总计 26,002.87 万元。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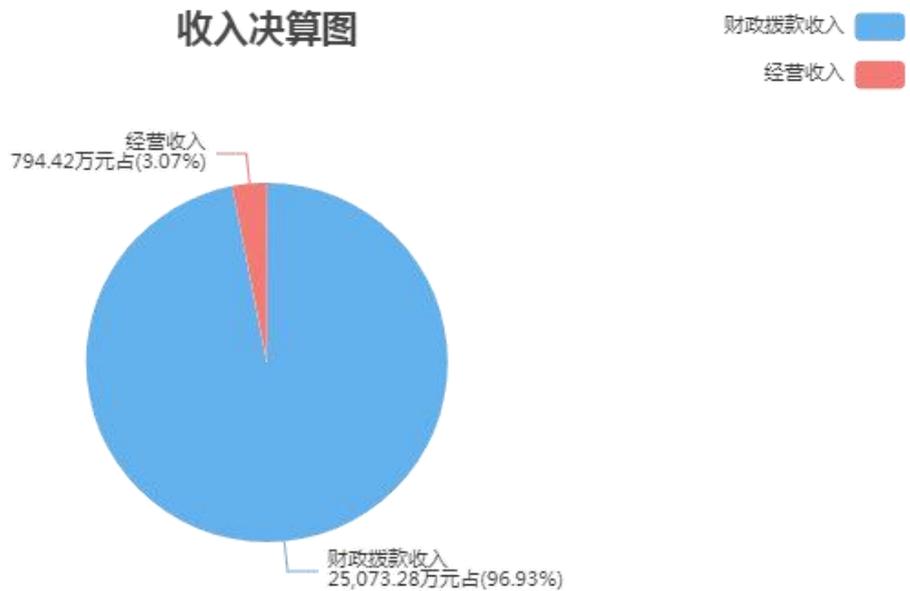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5,942.2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57 万元，增长 5.09%，变动原因：上年度其他工资福利科目预算未足额下达，今年足额下达造成差异。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62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具体构成为基建工程项目的结转和结余。与上年相比，减少 167.29 万元，减少 73.4%，变动原因：减少主要为基建工程项目质保金支付进度推进，结转和结余事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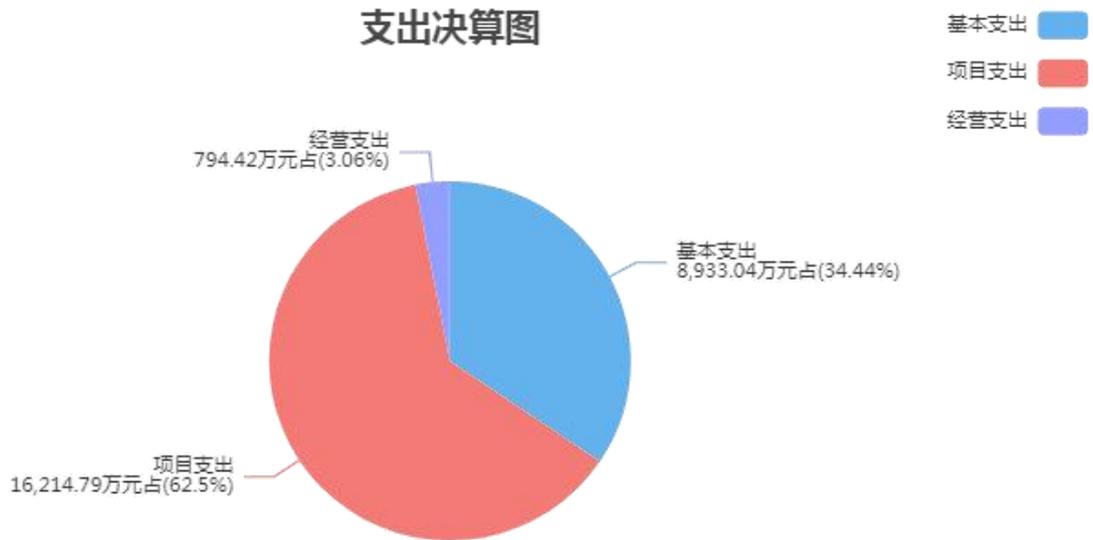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5,867.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5,073.28 万元，占 96.93%；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794.42 万元，占 3.0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5,942.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933.04 万元，占 34.44%；项目支出 16,214.79 万元，占 62.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794.42 万元，占 3.06%；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25,073.2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671.69 万元，增长 7.14%，变动原因：上年度其他工资福利科目预算未足额下达，今年足额下达造成差异。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5,073.2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6.65%。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18,894.32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7%。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3,539.52 万元，支出决算 4,341.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6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工资、各项社会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2.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11,299.6 万元，支出决算 13,266.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4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新增政务大数据中心运行维护项目。

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 772.24 万元，支出决算 948.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7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工资、各项社会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4.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 758.45 万元，支出决算 1,308.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2.5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工资、各项社会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5.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998.63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新增行政中心提升保障项目经费。

6. 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6.84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新增主题教育工作经费。

7.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3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支付老干部活动中心修缮工程款。

8.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14.19 万元，支出决算 882.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218.0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新增办公用房集中统一管理项目经费。

（二）教育支出（类）

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年初预算 852.8 万元，支出决算 85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19.92 万元，支出决算 19.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4 万元，支出决算 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

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72.4 万元，支出决算 7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2.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7.76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新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社保处）项目经费。

（五）城乡社区支出（类）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 116.81 万元，支出决算 345.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5.8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房租增加，税金项目开支增加。

（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09.97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新增机场开放垂直部门运行经费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412.66 万元，支出决算 412.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834.98 万元，支出决算 834.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 196.75 万元，支出决算 196.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4. 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32.99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新增上年结转项目。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8,933.0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992.0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940.9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

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无形资产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5,073.2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71.69 万元，增长 7.14%，变动原因：上年度其他工资福利科目预算未足额下达，今年足额下达造成差异。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8,933.0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992.0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940.9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无形资产购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

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687.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87.3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81.27 万元，变动原因：新增新能源车辆，能耗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83.6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9.47%；公务接待费支出 3.6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53%。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687.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87.3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683.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83.6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683.67 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83.6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683.6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53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3.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3.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64 万元，接待 31 批次，281 人次，开支内容：接待各地来常调研人员；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3.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3.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

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3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3 个，参加会议 53 人次，开支内容：召开公共机构节能等会议。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31.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3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31.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3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3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6 个，组织培训 136 人次，开支内容：开展继续教育等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762.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62.6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59 万元，增长 2.64%，变动原因：疫情结束，公务活动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64.5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63.1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065.7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35.61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7.2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0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7.21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5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4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118 辆、执法执勤用车 9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5 辆、其他用车 22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对 2023 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10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2,033.31 万元；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开展 1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6,002.87 万元。

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量。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

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

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二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二十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事务的支出。

二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十七、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幼儿园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行政单位 (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三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

疗补助(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三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

生健康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

乡社区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款)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 反映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中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支出。

三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

(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 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 (含离退休人员) 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住宅方面的支出。